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28號

原告 磐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義文
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
吳孟謙律師

被告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君庸

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

吳子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3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